

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

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

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。

一、验收结论

我局于2020年5月22日组织专家对你公司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，专家组认为你公司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达到了预期的清洁生产目标，验收结果为“合格”，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。

二、本轮成效

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，你公司提出的37项方案，其中无/低费方案34项，中/高费方案3项，目前已全部实施完成，总投资7550.16万元。通过实施无/低费方案，节电102.37万kWh/a，节约天然气6.32万m³，减少乙炔损耗24.68t/a，为企业带来约185.2万元的经济收益。

通过实施“F35 20万吨醋酸乙烯装置无苯化改造”方案，增设了脱苯精馏塔，将产品苯含量控制在1ppm以下；通过实施“F36

空压站节能改造”方案,减少空压站放空气体量,节约用电 164.54 万 kWh/a; 通过实施 “F37 2#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” 方案,降低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, 2#燃煤锅炉减排颗粒物 1.765t/a、二氧化硫 371.75t/a、氮氧化物 244.47t/a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(一) 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宣传教育,持续推进清洁生产,切实把清洁生产方案落到实处,以实现更大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(二) 你公司应切实加强本轮中高费方案设施的维护、管理,确保其持续发挥清洁生产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25日

